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9,533 萬 889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4 億 4,658 萬 1,023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 億 4,874 萬 9,86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73 億 3,000 萬 4,097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6,820 萬 7,000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72 億 6,179 萬 7,097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7 億 4,709 萬 8,795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 億 2,711 萬 2,57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,377 萬 9,01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921 萬 7,38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 億 6,411 萬 6,17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35 億 3,836 萬 2,570 元，負債原列 158 億 5,993 萬 4,751 元，淨值原列 276 億 7,842 萬 7,819 元，均予照列。